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79年3月第一屆學生代表大會通過新訂，學生事務委員會報備通過
86年6月第八屆學生代表大會修訂通過學生事務委員會報備通過
87年11月第十屆學生代表大會修訂通過學生事務委員會報備通過
89年5月第十一屆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0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報備通過
99年10月11日第二十二屆學生代表臨時大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1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報備通過
103年1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報備通過
103年1月10日北醫校學字第1030000124號令報備，全文45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主旨】為維護學生權益，促進學校進步，反映學生公意，提昇學術風氣，培養民主素養，擴大社會關懷，並發揮學生之自治精神，推展全校之學生活動，作為學校與全體學生之溝通橋樑，特訂定「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名稱】本會定名為「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會」(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第三條

【地位】本會為代表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四條

【會員資格】凡本校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權利】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任何活動之權利及使用本會擁有之器材與設施之權利。

第六條

【平等權】本會會員在學生自治範疇內皆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參政權】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

第八條

【義務】會員有遵守本會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之義務並應恪守本章程。

第九條

【會費】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但繳交數額、時間、方式須由學生代表大會視情形決定之。

第三章 行政中心

第十條

【行政中心】本會行政中心(Administrative Center)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會長】本會置首長一人，即本學生會會長(The Chief of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第十二條

【會長職權】會長職權如下：

- 一、會長為行政中心首長，對內綜理行政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並得依法執行經學生代表大會授權通過之各項法規、行政命令及本會聲明。
- 二、會長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所交付之決議案。
- 三、會長於收到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後，如不贊同其決議或認為窒礙難行，可於七日內附理由移交學生代表大會，由議長決定加開臨時大會或於下次定期會議中覆議之。若覆議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立刻辭職。
- 四、會長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預算案，並得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五、行政中心每學期之經費預算，應於當學期期初之學生代表大會定期會議中提出，接受審查。

六、行政中心每學期之經費決算，應於當學期期末之學生代表大會定期會議中提出，接受審查。

七、會長得代表全體學生出席校內外各級會議。

第十三條

【副會長】本會置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四條

【產生方式】學生會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學生會會長選舉於每學年下學期舉行，當選人連同新任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於該年六月辦理交接典禮，當選人之任期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任期一年，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之產生，採與會長連袂競選之方式。

【罷免方式】學生會會長有全體會員直接罷免，或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罷免案罷免(有關罷免案的詳細規範參考第二十七條的第七項)。

第十五條

【出缺】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出國、重病或遭退學等情形)時，由副會長代理，但若會長遭罷免時，其職由副會長暫代，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新會長應於三十日內重新選舉產生。新會長之人事任命由學生代表大會重新行使同意權。若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學生代表大會推派五名學生代表，採合議制，組成「五人聯合行政委員會」，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應儘速進行補選。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組織與幹部之任命】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門，協助會長處理學生校內外事務，各部置部長一名，由會長提名，部長若設置副部長，由部長提名，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會長同，部長及副部長於第一次學生代表大會之例行會，必須出席。部長於會議中須報告及接受學生代表質詢，部長及副部長若第一次學生代表大會之例行會未出席，得於第二次學生代表大會之例行會中進行補任命的儀式，若第二次學生代表大會之例行會仍未出席，則行政中心其部門之部長及副部長不具職位實效，至行政中心任期屆滿為止：

一、秘書部：

(一) 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協調各部與學生代表大會之

間的和諧運作。

(二) 本會對外關係之處理。

(三) 處理本會文書資料。

(四) 於每學期定期舉辦學聯會，學聯會之當然出席會員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學代議會正副議長、各系學會的正副會長以及各類型學生自治組織正副會長。

二、財務部：編列本會預算，管理本會經費，促進本會資產之有效運用。

三、學藝部：促進資訊傳播與流通，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

四、體育部：負責本會體育活動及各大運動會之辦理。

五、權益部：促進本會會員在學生活之福利，督導校內有關學生福利之營業單位，並負責定期辦理問卷調查以作為意見之蒐集與彙整。

六、活動部：負責本會各大活動(跨校性或全校性)之辦理及推行。

七、學術部：負責定期發行學生會報，向全校學生說明學生會近期運作狀況及校內各重要會議之決議事項，並定期舉辦學術活動及辦理相關之文藝活動。

八、資訊部：負責學生會所有網路平台之維護與建治

九、社團部：負責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及各類型學生自治組織之行政資源協調及意見之傳達。

十、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處理。

本會會長得視實際狀況增設或移除其它部門，惟需報請學生代表大會，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此部門之存續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

第十七條

【列席之義務】行政中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會務報告之責，學生代表大會開會時，有向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門負責人質詢之權。

第十八條

【書面資料】行政中心之書面資料應於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開始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學生代表手中。

第四章 學生代表大會

第十九條

【學生代表大會】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Student Assembly，以下簡稱學代大會)，為本校最高之民意機構，亦為本會最高立法、監察機關，由全體會員選舉學生代表組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第 廿 條

【議事規則】學生代表大會於議長宣佈會議開始起，一切議事程序，依內政部頒行之會議規範為依據。

第廿一條

【職權】學代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權：監督行政中心、院務委員會及各委員會之各項事務。
- 二、 提案權：提出對學生權益保障的相關法案。
- 三、 立法權：議決學生會之法規及校內各項重大議案。
- 四、 預算審議權：對於學生會及學代大會之預算，具最高審核權。
- 五、 稽核權：審理學生會各學期決算。
- 六、 糾正彈劾權：針對行政中心、各委員會及各部門負責人及會內各成員之不當措施或違反章程之行事，經證實者得以議決通過糾正案或彈劾案。
- 七、 罷免權：除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外，學代大會得對上述單位之各部門負責人行使罷免權，罷免案經三分之一以上的學生代表出席，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即行成立。學生代表若認為學生會會長有明顯不適任之情形，得由代表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特別決議案，提請學生會長自動請辭，若會長仍未請辭，應於二週內辦理全體會員複決，以多數決通過之。
- 八、 同意權：議決學生會追加之經費、各項人事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九、 解釋法令權：解釋本學生會章程及相關條文之權。

第廿二條

【產生】學生代表(Student Legislator)之選舉以各班級為單位，依其會員人數，每五十人選舉學生代表一名。不足五十人但超過二十六人以上者增選代表一名。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惟全學期(全學年)見習或實習之班級，其學生代表不計入應到人數。

第廿三條

【代理】學生代表因故不克出席時，得委託該系其他會員為其代理人，附該學生代表之書面證明書一份，代為行使全部職權，但一人只得代理一名代表，且需於正式開會前向學代大會秘書處報備之。

第廿四條

【缺席】學生代表於任期內，發生本人缺席(含臨時大會)且其全權代理會員亦缺席之情形達每學期二次以上，則代表資格逕自喪失。學代大會應於其資訊平台上公告代表資格逕自喪失之消息。該班級需於七日內辦理補選，若七日內未補選學生代表並將資料送交學代大會議長，則該班級逕自喪失其學生代表之權利及義務，每席僅限一次補選。

第廿五條

【任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廿六條

【改選】學生代表之選舉於每學年下學期聯同學生正副會長選舉一同辦理，應屆畢業會員無投票權。一年級學生代表之選舉則於同年九月間舉行。

第廿七條

【正、副議長】學代大會設正、副議長一名，在每屆學生代表大會下學期第三次常會由學生代表互選之。

第廿八條

【議長職權】會長職權如下：議長為立法、監察機關之首長，對內綜理立法、監察機關事務，對外代表學代大會，並得要求學生會長依法執行經學生代表大會授權通過之各項法規、行政命令。議長得代表全體學生出席校內外各級會議，並需於收到校內外各級會議之會議紀錄後三日內公告於學代大會之資訊平台。

第廿九條

【副議長】學代大會設置副議長一人，協助議長處理立法、監察相關事務

第卅條

【委員會】學代大會設下列各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於學生代表當選後自行登記

產生，各代表應擇一參加，若某常設委員會無學生代表登記時，由議長協調產生，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各領域權威人士參與列席。原則上每位學生代表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

- 一、經費委員會：專職審核學生會之預算、經費運用以及決算審理，惟預算審核及決算審理經經費委員會審核後，仍需依呈報學代大會通過。
- 二、福利委員會：專職監督學生會權益部，並依情況蒐集民意，於校內外各級會議時與學生會權益部一同促進本會會員在學生活之福利。
- 三、法規委員會：專職學生會會長選舉之舉行、法規草案修訂、增減與解釋。

學代大會可依實際狀況增設或移除其它特別委員會。

第卅一條

【秘書長】學代大會下設秘書處長一名，處理議會之事務。秘書長由議長提名，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職權如下：

- (一) 負責建立檔案，發正式公函、宣布決議事項，並協助學代大會各屆之交接事宜。
- (二) 發開會通知至學代大會之資訊平台、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學生代表，並依情形發與各相關社團及相關處室，處理相關通訊事宜。
- (三) 會議紀錄之撰寫、打字及錄音。
- (四) 會議助理：開會時板書之書寫、投票或表決時之數票與讀票，以及協助議事之正規進行。
- (五) 編列學代大會之預算。

議長可依實際狀況增設或移除其它各職員。

第卅二條

【陳述】學代大會各委員會開會時，可邀請行政中心首長及其各部門負責人或成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卅三條

【常會】學代大會定期會議每學期三次，除例假日外，每月由議長召開常會。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第卅四條

【質詢】學代大會召開會議時，學生代表有向行政中心首長及其各部門負責人、院務委員會工作執行人員及成員質詢之權利。

第卅五條

【臨時會】學代大會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得開臨時大會。

- 一、學生會長之咨請。
- 二、學生代表四分之一連署請求。
- 三、學代大會議長之咨請。

第卅六條

【開會通知】學代大會開會時間、地點、議程應於會議開始七十二小時前通知。

第卅七條

【法定人數】學代大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為應到人數之三分之一。未達法定人數會議無效，並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開會議。

第卅八條

【增加預算之禁止】學代大會對同一預算案不得作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卅九條

【決議之施行】學代大會通過決議後，秘書長應於七日內送交本會會長，會長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公布並著手施行之，但會長得依本章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理。

第肆十條

【兼任之禁止】學生代表不得兼任行政中心之首長和各級幹部。

第肆一條

【學代大會之預算】學代大會之預算由秘書處編列後逕報學代常會審議。

第肆二條

【章程之解釋】學代大會有解釋本學生會章程及相關條文之權。

第五章 章程之實施與修改

第肆三條

【本章程之位階】本章程為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肆四條

【修改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修改章程：

- 一、全體會員十分之一連署提案，經全體會員投票表決，表決之有效票數中贊成佔三分之二決議通過。
- 二、經學生代表四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出席，出席代表總額三分之二決議通過。

第肆五條

本章程經學代大會通過，報備學生事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